

X11172025-0453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系统
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GPC-2025-D-0334)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 天津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天津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334）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为天津市税务系统已纳入市局审批权限的基本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评审报告、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控制价报告、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及招标人临时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和审计服务。

合同预算总价款：人民币 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天津市税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

2、深刻理解、充分认识本项目工作目标、内容，准确把握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按质按时完成。

3、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相关申报材料，采用科学的方法开展工作，做到过程清晰、结果可信。

4、在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出具加盖公章的报告。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要求：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计取方式：按附录 A 或附录 B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取费金额×折扣率 50%。

单个项目评审费不低于 5000 元（计费方式优先参考附录 A，附录 A 中未涉及的部分请参考附录 B）

支付方式：以实际实施的项目为单位，每个项目安排 3 次付款。出具概算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费用的 33%，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费用的 33%，出具结算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费用的 34%

供方户名：天津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汉字全称): 天津银行协通支行,

行号 (数字代码): 313110040532,

帐 号: 105301201090193843。

供方户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开户银行 (汉字全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行号 (数字代码): 310110000249,

帐 号: 77230155260000182。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 需方留存叁份, 供方留存叁份, 均具同等效力, 签字

盖章后生效。

供方 (公章):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79 号

需方 (公章):

地址:

利和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于晓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23329005

电话:

供方 (公章):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鲁能

负责人: 王铁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29456991

时间: 2025年 8 月 |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服务内容

(一) 编制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

- 1.概述项目建设的依据，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分析项目建设条件。
- 3.分析项目功能定位，对项目建设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初步论证。
- 4.说明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环境功能，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应初步提出对策和措施。
- 5.阐述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建设工期基本合理科学，符合相关部门对建设工期的要求。

- 6.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进行论述。
- 7.编制投资估算及提出项目投资主体的组成及资金来源。
- 8.对项目的财务可行性进行初步评价。
- 9.进行社会影响初步分析、社会风险分析等。
- 10.提出综合评价结论并提出今后工作的建议。

(二) 编制项目评审报告主要包括: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签署承诺书情况。
- 2.项目设计的功能、建筑面积是否符合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的规定。
- 3.基建项目投资概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投资总规模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

- 4.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 5.基建项目预计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度情况等。

(三)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主要内容包包括:

1.协助审查施工图纸的完整性,图纸之间一致性,提出施工图内存在的影响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待完善内容,协助设计单位完善相关图纸。

2.随施工图的逐步深化,分部、分阶段编制完成相关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3.确定招标控制价与投资估算建造标准符合性。

(四) 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合理;

2.工程材料价格的变化是否合理;

3.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定额计算规则,数量计算是否准确;

4.单位工程预算定额选套是否正确,各项取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类别和费率定额标准,结算价是否正确;

5.工程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量一致,水电费、甲供材等建设方代扣代缴费用是否扣清等;

6.水系统、消防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等设备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价格确定是否合理。

(五) 全过程跟踪审计主要包括:

1.全程参加监理主持的例会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联动协调,随时提示审计程序的合规要求,审核计价的合理报审等事宜。2.实时跟踪现场,做好重要事项的勘察、取证、见证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取证工作,为审计工作进行奠定基础。

3.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

4.费用索赔的审核与控制。

5.配合完成第三方审计工作。

6.非书面咨询服务,随时为建设方提供口头性或纪要性咨询意见,提供及时的造价咨询服务。

(六) 编制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

1.项目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2.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

3.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

5.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建设。

6.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

7.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8.待核销基建支出和基建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9.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10.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11.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2.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二、供方工作范围划分

天津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范围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评审报告、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全过程跟踪审计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的工作范围包括: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附录 A:

税务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取费参考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200	200-500 （含）	500-2000 （含）	2000-10000 （含）	10000-50000 （含）	>50000
1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评审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评审取费率	申报投资概算	0.35%	0.30%	0.25%	0.22%	0.2%	0.16%
2	工程结算评审	（1）基本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概算批复数	4.5‰	4‰	3.5‰	3‰	2.5‰	2‰
		（2）效益费用	核减额 +核 增额	8%					
3	过程跟踪评审		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概算批复数	10‰	9.5‰	9‰	8‰	7‰	6‰
4	竣工决算评审		建设项目 概算批复总投资	2‰	1.8‰	1.5‰	1.3‰	1.2‰	1.0‰

说明：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1.评审基准取费额按项目申报投资概算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取。

2.评审取费总额=评审基准取费额* (1+难度系数)。

3.难度系数按委托评审项目的难易程度确定，难度系数控制在 0.3 以内,具体分类如下：

特殊环境(包括特殊地质地形、气候、生活条件、污染等)最高难度系数为 0.1；

评审机构跨地区评审，最高难度系数为 0.1；

评审机构跨专业领域评审，最高难度系数为 0.1。

过程跟踪评审、竣工结决算评审：

1.概算内工程主材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2.未实施过程跟踪评审服务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效益费用，付费单位仅负担送审额审减不超过 12.5%的部分，审增的部分及审减超过 12.5%的部分应由施工单位负担；

3.已实施过程跟踪评审服务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效益费用，付费单位仅负担送审额审减不超过 5%的部分，审增的部分及审减超过 5%的部分应由施工单位负担。

附录 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

单位: % (单独标注的除外)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基数	划 分 标 准 （万 元）						
			≤1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建安工程费用	0.8	0.7	0.6	0.5	0.3	0.15	
2	编制设计概算	建安工程费用	1.7	1.5	1.2	0.85	0.7	0.4	
3	工 程 造 价 编 制	工程总造价	编制工程量清单	3.4	3.2	3.0	2.4	2.0	1.6
			编制标底(含清单)	3.6	3.4	3.1	2.6	2.0	1.7
			编制施工图预算	3.6	3.4	3.1	2.6	2.0	1.7
			编制竣工结算	3.6	3.4	3.1	2.6	2.0	1.7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总造价	10	9.0	8.0	7.5	7.0	6.0	
5	工 程 造 价 审 核	基本收费 (±5%以内)	审核概算	3.0	2.5	2.0	1.5	1.2	1.0
			审核预算、标底	3.5	3.1	2.2	1.9	1.2	0.9
			审核竣工结算	3.5	3.1	2.2	1.9	1.2	0.9
			追加收费 (>±5%)	5 %					
6	工程造价争议鉴定	鉴定标的	4%		2%				
7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元/吨	11.00						

一、说明

- (一) 当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造价无法确定时,可参考与编制期相近的“天津市建筑工程造价指数”为基数编制。
- (二) 工程造价编制业务以编制成果的工程总造价为基数,钢筋含量按类似工程含量参考执行;单独委托钢筋(铁件)抽筋计算、审核,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各种规格钢筋(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铁件)重量计算书、汇总表,按第七项标准计收。
- (三) 出售招标文件可收取编制成本费。
-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承包发双方签订合同的工程总造价为基数。
- (五) 鉴定业务按鉴定标底为基数。

附：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方法，例如某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5000万元，计算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3.6\% = 0.36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3.4\% = 1.3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3.1\% = 1.5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2.6\% = 10.40 \text{ 万元}$$

应收咨询服务费合计：0.36+1.36+1.55+10.40=13.67 万元